**关于开展2022年天宁区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**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，教师发展中心：

现将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江苏省中小学、中职校正高级教师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2022年常州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聘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开展2022年常州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晋升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多元评价工作的通知》三个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并就开展2022年天宁区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部署如下：

一、职评工作安排

1．**拟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于6月20日（周一）前上报以下材料**

将申报纸质材料送至区教育局人教科；同时将《江苏省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申报人员名册》、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（申报系统下载）、《江苏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人员情况简表》（见附件4）电子稿报送区人教科，电子邮箱：tnqlym@163.com。逾期未报送材料的单位视为放弃本年度职称申报资格。

2.**拟申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于6月27日（周一）前上报以下材料**：

⑴**[中高级推荐申报人](2014职评文件)****[员信息表](2014职评文件)**（多元评价文件附件1，[要求纸质表一份（盖章）和电子稿同时上报tnqlym@163.com](mailto:要求纸质表一式二份和电子稿同时上报tnqlym@163.com)），推荐名额按照职评意见文件执行；

⑵拟申报高级职称人员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证明（职评意见附件11，单位盖章）；

⑶乡村学校教师证明（职评意见附件10，单位盖章）；

⑷乡村教师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承诺书（一式2份，单位、主管部门各一份）；

⑸免于教育教学理论、将科研水平考试证明材料复印件（盖章）；

⑹**学校择优推荐情况汇报**（内容包括学校成立的推荐机构、推荐评价标准、择优推荐情况及拟推荐对象校内公示情况等）；

⑺理论和教科研考试费100元（教育理论考核50元/人，教科研水平测试50元/人）等。

3． 8月22日（周一）上午9：00-11：00：晋升中、高级职称人员教育教学理论、教科研水平考试。

4．9月：晋升高级职称人员课堂教学能力报名及考核；继续教育学时数（市、区、校三级）审核认定。

5．9月：学生满意度测评（任教小学四年级及以上者）。

6．9月：领取学生满意度测评结果和高级职称课堂教学能力考核成绩单；需要年度考核表复印件请与人事科孙科联系。

7．10月15日前：完成申报评审材料的上传工作。各校上缴《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》（纸质表一份，见附件）、和职称评审费（高级：200元/人，中级：100元/人）。

**以上时间作为参考，未标注具体时间的以实际发布通知为准。**

1. 有关说明
2. 乡村学校教师申报按照职评意见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3. 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义务教育学校申报人员在申报高级职称时，城区学校申报人员在申报前的6年内须有2年以上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交流轮岗经历或者交流任教经历，乡村学校申报人员在申报前的6年内须有2年以上交流轮岗经历。以上人员需提供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证明（附件11），交流经历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30日。各校不得推荐无以上交流经历的人员参评。

自2023年起，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的义务教育学校申报人员在申报高级职称时，城区学校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须有2年以上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交流轮岗经历或者交流任教经历，乡村学校申报人员在任现职期间须有2年以上交流轮岗经历。

1. 存在备案制（聘用制）教师的学校，在根据规定算法核算推荐名额的基础上，可根据相关教师的申报级别，另增加1个名额。备案制（聘用制）教师与在编教师一并计数，须统一经校内推荐 。如有疑问可电话咨询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单位要将《关于做好2022年度江苏省中小学、中职校正高级教师职称推荐评审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2022年常州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聘工作的意见》和《关于开展2022年常州市中小学、幼儿园教师晋升中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多元评价工作的通知》三个文件精神传达给所有教师，让今年参评的教师对照条件准备材料，也让以后参评的教师对照条件，对所缺材料进行提前准备。

各学校要成立工作小组，负责审核拟晋升人员的材料，凡没有材料佐证的内容，审核人要注明审核意见，确保材料真实、准确、齐全，杜绝弄虚作假现象。

联系人：陆亚明，13912330688。

附件：职评意见及多元评价通知相关材料

天宁区教育文体局

2022年6月14日